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峡宝至六四等 4 个公路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CXZC2020-C2-03147-001-GXDY**

采 购 单 位: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	- 6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正文	- 12 -
	1、总则	- 12 -
	2、采购文件	- 14 -
	3、磋商文件	- 15 -
	4、竞标(投标)	- 17 -
	5、开标(磋商)	- 18 -
	6、评标(磋商)	- 19 -
	7、合同授予	- 19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20 -
	9、纪律和监督	- 21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22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8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 28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35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37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39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40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 41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42 -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 43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4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6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9 -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 50 -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5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5 -
	三、授权委托书	- 56 -
	四、磋商保证金	- 57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8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59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0 -
	(一)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60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62 -
九、承诺函（格式）.....	- 63 -
1、承诺函.....	- 63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岑溪市峡宝至六四等 4 个公路安防工程（项目编号：CXZC2020-C2-03147-001-GXD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峡宝至六四等 4 个公路安防工程（项目编号：CXZC2020-C2-03147-001-GXDY）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C2020-C2-03147-001-GXDY

项目名称：岑溪市峡宝至六四等 4 个公路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30.1622 万元

最高限价：330.1622 万元

采购需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和标志牌等，具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通知等全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岑溪市峡宝至六四公路安防工程	702000.00
2	岑溪市井河至六四公路安防工程	1176761.00
3	岑溪市泊口至坡舍公路安防工程	751202.00
4	岑溪市泗龙至青草坪公路安防工程	671659.00
合计		3301622.00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的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http/ /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财务要求：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信誉要求：投标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可对本工程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提交磋商保证金方式：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止，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 zcygov. cn/](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 元）（须足额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成功后凭转账底单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楼加盖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确认到账（转账、电汇方式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供应商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

银行账号：2031 8001 0400 0332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具体开标厅厅号以当天电子屏显示为准）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具体开标厅厅号以当天电子屏显示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公告发布媒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岑溪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cenxi.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wuzhou.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37 号 联系人：邓妍 电话：1387743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 联系人：小陈 电话/传真：19976268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陈 电 话： 19976268935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37 号 联系人：邓妍 电话：13877437611
1.1.3	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 联 系 人：小陈 电话/传真：19976268935
1.1.4	项目名称	岑溪市峡宝至六四等 4 个公路安防工程
1.1.5	项目地点	岑溪市
1.2.1	资金来源	岑财建【2020】15 号、桂财工交【2020】16 号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
1.3.1	建设内容	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和标志牌等，具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通知等全部内容。 村道 1：岑溪市峡宝至六四公路安防工程； 村道 2：岑溪市井河至六四公路安防工程； 村道 3：岑溪市泊口至坡舍公路安防工程； 村道 4：岑溪市泗龙至青草坪公路安防工程。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竞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如下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3)、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的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http/ /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财务要求: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业绩要求:无要求;</p> <p>4.信誉要求:投标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A 级、B 级和 C 级可对本工程投标(如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未能评定,可提供旧年度的投标信用评价等级为准)。</p> <p>其他要求:</p> <p>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为公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级)。</p> <p>其他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p> <p>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拟投入人员2020年4月~2020年0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可以是社保机构加盖原章的书面证明或在社保机构社保网络查询系统打印的加盖电子章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若因人事调动变故,新入职员工未达 3 个月的,则提供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并附劳动合同为证)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提出的书面问题将统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政府采购网、岑溪市人民政府网答复。
1.10.2	竞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时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时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竞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时提出
2.2.2	竞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9日15点30分
2.2.3	竞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当天内
2.3.2	竞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当天
3.1.1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3.1	竞标有效期	60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00元）（须足额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成功后凭转账底单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p>心 7 楼加盖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确认到账（转账、电汇方式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供应商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红楼支行</p> <p>银行账号：2031 8001 0400 0332 4</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竞标人（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考核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p> <p>【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19 年（新注册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7.4	磋商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3.7.5	装订要求	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竞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
4.2.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p>

		<p>开标会竞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p> <p>(1) 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底单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人到会时提供）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到会时必须提供）；</p> <p>(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p> <p>(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u>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递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汇票或转账支票。</p>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从竞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摘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及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并由招标人开具到账收据。</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即需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担保递交到招标人指定账号，未按要求递交了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递交到：</p> <p>开户名称：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p> <p>开户账号：</p> <p>开户银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u>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贰拾贰元整（¥3301622.00元），其中：</u></p> <p>村道 1：岑溪市峡宝至六四公路安防工程，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元整（¥702000.00元）；</p>

		<p>村道 2: 岑溪市井河至六四公路安防工程,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1176761.00 元);</p> <p>村道 3: 岑溪市泊口至坡舍公路安防工程, 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贰佰零贰元整 (¥751202.00 元);</p> <p>村道 4: 岑溪市泗龙至青草坪公路安防工程, 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671659.00 元)。</p> <p>竞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做无效竞标处理。</p> <p>2、本项目 <u>2%</u>的签约合同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法律规定, 竞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到劳动保障部门, 未按要求递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精神,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岑溪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p> <p>本公司收服务费帐户为</p> <p>帐户名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岑溪分公司</p> <p>帐户号码: 405012010104986088</p> <p>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湖支行</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 各投标单位按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付确认函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的要求到岑溪市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p>
--	--	--

竞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优选施工单位。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落实。

1.2.4 本采购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信誉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相关规定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竞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标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竞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标预备会，澄清竞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文件格式；
 - (8)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统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政府采购网、岑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统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岑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公布，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竞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施工组织设计；

(9) 承诺函；

(10) 其他材料；

3.1.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竞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消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磋商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竞标人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通过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须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转账至前附表 3.4.1 项指定账户，开标时须出示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在商务标中装订同样的一份加盖竞标单位公章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交单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且附上竞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3.4.2 竞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竞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竞标人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7 磋商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磋商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单位的公章，凡落款规定签字处均由法人或委托人（委托代理时）签字或盖章（副本可提供复印件），否则其竞标无效。

4、竞标(投标)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并装入磋商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盖章（公章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文件的递交

4.2.1 竞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4.2.2 竞标人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

4.2.3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磋商)

5.1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时）准时参加。

5.2 开标(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磋商)：

(1)对各符合要求的磋商文件启封，对各竞标单位的磋商文件进行形式性、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

(2)其次，评标小组成员将形式性、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通过的竞标单位，询问其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是否有异议，各竞标单位若没有异议，评标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若有问题可以按抽签的顺序与竞标单位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休会，各竞标单位退场，进入评标阶段。

(3)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授权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4)评标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采购的内容包括评标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5)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磋商结束后，评标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评标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磋商，直至评标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评标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8)最终磋商结束后，评标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9)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若采购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竞标单位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磋商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6、评标(磋商)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竞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确认其竞标被接受。

7.2.2 在按照本须知第 7.4 项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递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汇票或转账支票。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摘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项目编号及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并由招标人开具到账收据。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即需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担保递交到招标人指定账号，未按要求递交了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到：

开户名称：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竞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做无效竞标处理。**

2、本项目 **2%**的签约合同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法律规定，竞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到劳动保障部门，未按要求递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岑溪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开标会议费及专家评委费等），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各投标单位按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付确认函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的要求到岑溪市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竞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磋商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评标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二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投入项目人员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竞标人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建设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分类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分值构成	①报价分: 30 分 ②技术方案分 70 分 ③总分 100 分	
2	报价分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p>(1) 磋商服务商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商须提供所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如实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对其磋商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磋商报价。</p> <p>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实质上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 30 分。</p> <p>(3) 某服务商价格分 = 服务商最低报价(金额) / 某服务商报价(金额) × 30 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10 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6 分; 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同时具备二级建造师证的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 分)	①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每个人员得 1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满分 5 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安全员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及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岗位证书及初级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满分50分)	项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法(5分)	优	4-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2-4分	
			中	0-2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优	4-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2-4分	
			中	0-2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优	4-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2-4分	
			中	0-2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优	4-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2-4分	
			中	0-2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	4-5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2-4分	
			中	0-2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	4-5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	2-4分	
			中	0-2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	4-5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2-4分	
中			0-2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	4-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	2-4分	
			中	0-2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优	4-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良	2-4分	
			中	0-2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优	4-5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2-4分	
			中	0-2分	

(3) 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方案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小组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单位代表决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若合同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	1.1.4.3	工期	60 日历天
3	1.5	合同协议书	中标人必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4	11.1	发出开工通知时间	以发包人发出签订合同协议书起计
5	11.1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起计 7 日内
6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7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8	5.2.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无
9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无
10	8.1.1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进场 7 天内

1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1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4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5	15.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奖励：无
16	17.2.1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7	17.2.1	预付款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8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9	17.4.1	质量保证金	根据建质〔2017〕13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0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1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4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u> %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
2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27	17.3.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2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p>15.4.1 投标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 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偏 差、工程量清单缺项、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和政策性 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p> <p>因工程设计修改变更或工程量变化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量 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p> <p>15.4.2 增减工程量时，财政评审报告中有适用于变更工 作的子目的，按该子目的新增单价下浮系数进行结算。</p> <p>15.4.3 增减工程量时，财政评审报告中无适用于变更工 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 的单价，按该子目的新增单价下浮系数进行结算。</p> <p>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其中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无信息 价时按市场价，并经岑溪市审计部门审核后下浮系数得出增 减造价。</p> <p>15.4.5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 规定执行。</p>
3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p>应发包人要求，于本款补充以下内容：</p> <p>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 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 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 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 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 到处理不放过。</p> <p>3、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使用发包人指定的混凝 土路面施工机具和材料：</p> <p>(1) 同一路段只能使用同一生产商同一品牌的水泥；</p>

			<p>(2) 路面混凝土必须设立大型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搅拌；</p> <p>(3) 运输混凝土必须全部使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p> <p>(4) 混凝土路面施工必须使用三轴机组和排阵式振动器。</p>
3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p>本工程合同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的而进行调整，材料费调整以财评预算价的当月梧州市信息价作为基数，可以对合同内实施期间的梧州市信息价材料与财评预算价相比上涨 10%进行调整，调整是以当月的工程量中的材料用量。</p> <p>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审定为准。</p>
33	17.3.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p>每月按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报监理签证及业主审批后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包括四项费用）；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结算后支付 1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后 45 天内支付。</p> <p>因第 15.4 款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而增加工程款的支付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_____工程，路线全长约____km，里程碑____块，百米桩____块，示警桩____根，墙式护栏____米，波形梁护栏____米，道口标柱____根，减速标线____处，人行横道标线____处，交通指示及警示牌标志____处；路基防护长____米，高____米；拓宽路段长____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地的住勤天数每人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注：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交给招标单位当为履约保证，在本项目工程完工前不得调走。）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必须组织进场施工，逾期不组织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达不到投标文件制

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责成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每月按上月完成工程计量，报监理签证及业主批审后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 80%的工程款（包括四项费用），验收达到合同的约定质量要求结算后支付 1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后 45 天内支付。内容变更而增加工程款的支付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

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
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
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
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它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与相关标准要求有出入的或矛盾处，以下列标准为准。

（一）交通部公布的交办公路[2019]29号文件；

（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三）《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 / T3831—2018）；

（四）《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 T 3832—2018）；

（五）《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 T3833-2018）；

（六）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及桂交基建[2008]62号《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七）《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信息价；

（八）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投标人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并结合岑溪市市场实际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一、磋商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磋商文件外层包装（格式）

竞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整前不得开启。

二、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随同本竞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郑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成交价款的，或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履行此磋商书承诺等，均可被视为违约并没收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转让合同正式签订及履行前，本标书为你方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竞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备注
①	磋商总报价	总报价 _____元 其中： 村道1: _____工程，报价 _____元； 村道2: _____工程，报价 _____元； 村道3: _____工程，报价 _____元； 村道4: _____工程，报价 _____元；	
②	磋商供应商自报的工期	_____日历天	
③	磋商供应商自报质量等级		
④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⑤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专业、等级：		
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合同条款、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⑦	磋商保证金(数额、方式)：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必须附竞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

- 1、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可以是社保机构加盖原章的书面证明或在社保机构社保网络查询系统打印的加盖电子章的证明）；
- 2、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为企业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备案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否则投标无效。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格式自拟）、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格自拟）、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表格自拟）、劳动力计划（表格自拟）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九、承诺函（格式）

1、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投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公司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我方向指定的银行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郑重承诺，（此处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施工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且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 1：投标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表

<p>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已于年 月 日 缴交到贵中心，金额为：_____（¥_____），此项目我单位没有中标（如为中标公司则为： 此项目我公司中标，并缴纳了履约保证金），现申请把投标保证金退付到我公司以下的账户：</p> <p>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心经办人意见	财务人员审核意见	中心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表一式一份；
2、附投标保证金凭据（有交易中心财务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标单位须附双方签订合同部分页面（有项目及编号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说明: 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 于履约保证金期满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 与“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一并递交至岑溪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局。)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粘贴处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履约金额: (大写) (小写)
投 标 人 申 请	<p>该项目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开户名称:</p> <p>帐号:</p> <p>开户行:</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p>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p> <p>单位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